

INNOCARE (“INCX”)買賣條款

1. 範圍

本 InnoCare (下稱「INCX»)買賣條款與條件(下稱「買賣條款»)係INCX產品(下稱「產品»)銷售予銷售採購單或其他訂單文件所列當事方(「買方»)所應遵守之唯一條款與條件。INCX與買方間所有往來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以及對買方採購單之確認書和接受書,皆明確受本買賣條款所規範。買方提出之任何及所有條款與條件均屬無效且恕不接受。

2. 價格與數量

買方應按照產品所適用報價單中所列之數量及價格採購產品。價格不包含所有聯邦、州、市或其他政府機關之消費稅、營業稅、使用稅、職業稅或其他類似之稅金、關稅、海關、各種稅費及進口費用等。買方應支付之價格金額,將因INCX在產品銷售或交貨時已支付或必須支付或收取之前述稅金、關稅或各種稅費或費用而相應增加。任何免稅證明或類似之文件或程序(舉凡產品在銷售或使用時所有可免除營業稅或使用稅之豁免證明)的申請費用皆應由買方自行支付。若產品缺貨,INCX得於與買方磋商後,調整產品之交貨數量。

3. 付款

除另有約定者外,買方應於產品裝運前,以新台幣及/或美元(以發票所載者為準)將貨款全數電匯至 INCX 之銀行帳戶。產品之所有權應於買方付清貨款時從 INCX 移轉至買方。貨款不可有任何折扣、沖銷或扣除額。若可分批交貨,每一批貨應個別開立發票,且須於到期時付清,不考量其他分批之交貨。逾期付款須加收利息,利率按每月 1 分之定期利率計算(年息 12 分),或按照適用之法定利率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從到期日起計至付清時止。INCX 保留於其認為有任何實在且充分之風險時,隨時中止、延遲、拒絕、撤回或取消其對買方之任何信用額度、交貨或其他履約行為之權利。

4. 裝運與驗收

4.1 除非買方有具體且相反之指示且獲 INCX 同意,否則產品均應採在 INCX 工廠出廠交貨之方式(依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 版之定義)交予買方書面指定之承運人,或者,若買方未指定承運人,則交予 INCX 指定之承運人。所有產品皆應根據 INCX 適用之裝運時間表安排裝運。INCX 保留分批裝運之權利並會以書面確認之,以及在適當情形下修改裝運時間表之權利。INCX 就裝運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亦不會指定任

何承運人作為代理人。若買方未能領貨,INCX 得以託收方式將貨物交付買方,託收費用由買方支付。在任何情況下,INCX 皆無需對買方負起延期裝運或交貨之責任。

4.2 買方就產品短少及產品損壞所提的任何索賠須分別於交貨日期第 1 日及第 7 日內提出。若買方未於此期間內提出索賠,應視為產品已由買方客戶接受。

5. 撤回、取消、重新安排及退貨

5.1 除非報價單中另有說明,否則報價單中提出之價格其有效期間為 30 日,且 INCX 可於收到買方接受該價格之通知前隨時調整價格。任何有關訂單取消、重新安排、終止或修改之要求須作成書面,並須獲 INCX 書面許可。對於買方之前述要求,INCX 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之。如未事先獲 INCX 同意,買方不應以任何理由退還產品。

5.2 買方只有在獲得 INCX 書面同意情況下,才可取消或終止訂單並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否則買方仍應支付下列各項貨款及費用予 INCX: (1) INCX 已依照訂單完成的產品貨款、(2) INCX 正在生產中的半成品貨款、(3) INCX 依據訂單需求所採購之材料費用,以及(4)其他合理開發費用。

5.3 此外,若買方已在需求預估中載明使用買方提供、委託或指定材料,買方同意就 INCX 所殘餘或剩餘的前述材料,支付等值費用予 INCX。

6. 有限保證

6.1 INCX 保證,產品在雙方約定之保證期間內絕無任何原料或工藝方面之瑕疵,並符合 INCX 書面同意之規格。在此保證下,INCX 唯一應負之義務與責任為修理或替換經 INCX 判斷產品未達 INCX 當時最新之退修品作業與管理政策(RMA 政策)所定保證標準之退貨產品。

6.2 INCX 僅依本買賣條款負擔保之責,本買賣條款外之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適售性、合於特定目的使用性或無侵權之保證等,均不構成 INCX 保證責任。產品仿單、型錄、操作手冊、產品及包裝上之標籤僅依相關法律規定而標示,除非相關法律要求,該等文件及標籤內容不生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效力。無論如何,INCX 均無需為任何因買方或第三方之疏忽、靜電放電、產品誤用、未依照產品仿單/型錄/操作手冊指示內容作業或處理不當等情形所造成之瑕疵擔負保證責任。買方或第三方亦不得在未事先經 INCX 同意即擅自變更或修改產品,INCX 無需對已遭買方或第三方變更或修改之產品負責。此外,若此等瑕疵或故障

係因買方使用與產品不相容之其他組件所引起，INCX對此亦無需負責。INCX不需對「非標準產品」或「透過非授權管道購買之產品」負責。替換之產品的保證期間應隨原產品保證期之終止而結束。

7. 責任限度

7.1 INCX無需為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所引起的損失、損害或索賠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戰爭、火災、地震、任何政府機關所採取的行為（不論是否合法有效）、因他人所引起之延誤、材料短缺、不可抗力或勞工條件；若交貨因上述事由而延誤，則交貨時間得予展延，展延期間應相當於該延誤之期間，且買方無權拒絕收貨，且買方之任何債務不因延誤而免除。

7.2 INCX對買方之明示保證以及本買賣條款中所述之智慧財產權保障，構成 INCX之唯一責任以及買方關於產品所得主張之唯一權利，並取代所有其他保證、賠償、責任與救濟權利。INCX對買方及／或第三方因訴訟、索賠、保證或賠償爭議應負之所有責任，以買方依前六個月內涉及前開爭議特定產品之訂單，而實際給付予 INCX之貨款總金額為上限。於同一產品縱有多起索賠發生，亦不擴大或展延前述責任限制。

7.3 此外，另一責任限度為，在任何情況下，INCX均無需為買方因涉及或肇因於本買賣條款、或 INCX銷售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或因使用產品或服務而遭受之利潤損失、儲蓄損失、名譽損失、商譽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附帶性損害、排除性損害、後果性損害或懲罰性損害負責，無論該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據為合約、侵權行為、保證或其他法理而提出，且即使 INCX 已被告知或了解有此損害之可能性，INCX亦無需負責。所有訴訟或請求在相關請求權基礎成立一年後不能再對 INCX提出。

8. 智慧財產權責任免責

8.1 INCX同意根據雙方誠懇磋商結果所約定之合理金額，於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最終確定判決產品侵犯第三方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在合理限度內賠償買方在此等法律訴訟中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費用與支出，惟前提是：(i)買方於收到訴狀及／或其他類似文件後，於5個營業日內將該訴訟案通知 INCX；(ii) 於INCX要求時，買方應讓 INCX有權在訴訟案中自行掌控抗辯過程及所有相關之和解磋商與法庭行動（包括挑選律師、決定是否出庭或上訴

等）；(iii) 如未事先獲得 INCX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與對方達成對 INCX具有約束力或可影響 INCX權利或利益之和解，以及 (iv) 買方在 INCX要求時，應提供 INCX在此訴訟之抗辯過程中所需之所有合理協助與資料。

8.2 除上規定外，雙方皆同意，無論 INCX之賠償責任係法律明文規定或隱含者，均應將肇因於下列情況之侵權索賠部分排除在外：(a) 買方及／或第三人自行變更或修改產品；(b) 買方及／或第三人未依照產品仿單／型錄／操作手冊指示內容作業；(c) 將產品與其他非由 INCX提供或許可之材料、組件或配件結合或使用；(d) 買方提供、委託或指定材料、組件或配件，由 INCX組裝至產品中或經採用至產品之情形；(e) INCX遵守買方之設計、規格或指示之情形；以及／或特別是 (f) 針對控訴人所主張之相關專利及技術，INCX已向該權利持有人取得可使用於產品的授權之情形。若為(b)、(d)與(e)之情形而遭控訴人提出對 INCX之索賠或採取法律行動，買方應賠償 INCX之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索賠或訴訟有關之律師費。

8.3 前二項內容為買方在侵權爭議中向 INCX所有及唯一得主張之請求權，並取代 INCX所有與侵權爭議有關之明示、暗示及法定保證責任。

9. 其他危險用途之使用

產品之目的或設計，非供核子、安全裝置使用，亦非供其他經合理預期於產品故障時將造成人身傷害、死亡或嚴重之財產損壞或環境污染之用途。買方為前述危險用途而使用或銷售產品時，買方應自行承擔風險，並同意充分為INCX辯護、使 INCX免於遭受任何及所有與該用途有關之損害、索賠、訴訟或費用，否則應全數賠償 INCX所遭受之前述損害、索賠、訴訟或費用。

10. 保密條款

買方承認，INCX向買方揭露之所有技術、商業及財務資料皆屬 INCX及／或其關係企業之機密資料。買方不得將此等資料揭露給第三方，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用於非雙方約定或進行產品交易外之用途。

11. 產品與生產變更

INCX與買方磋商後，有權進行產品及／或生產變更。如有此情況發生，INCX聲明，此變更對產品之形式、適性或功能不生負面影響。

12. 停產

INCX保留隨時停止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權利。若有此情況，INCX將提前通知買方停產事宜，並盡其合理商業上之努力，在符合 INCX之停產程序前提下，接受買方最末次對停產產品開出之訂單。

13. 智慧財產權

產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包含、附隨於或組成產品之任何及所有軟體及／或其使用說明或資料，以及智慧財產權、軟體、使用說明及資料與其內容之全部所有權，皆屬於 INCX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之獨有且專有之財產，不論其是否專為買方而開發。INCX及／或其關係企業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或產品所包含之智慧財產權中，包括但不限於 INCX所供應之軟體及／或其使用說明或任何資料，並無任何權利或授權以明示、默示授予、或依禁反言或其他原則轉讓於買方。惟買方得根據本買賣條款之規定使用及轉售 INCX銷售給買方之產品。

14. 法律遵循

14.1 買方同意於目前或未來皆將遵守一切應適用之反貪腐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貪汙行為法、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等）、壟斷法令、不公平競爭以及商業與競爭限制法令。買方若違反本條規定，應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致 INCX得 (i) 取消任何採購訂單，無需再對買方負起任何責任，以及 (ii) 採取其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其他應有之救濟。除此之外，INCX因買方違反本條規定而面臨或遭到原告所提之任何與此有關之損害賠償、索賠、罰金或其他損失（包括律師費）者，買方均應負賠償之責。

14.2 為遵循反托拉斯法，雙方不應有下列行為：(i) 討論或交換任何非本次交易協商之產品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過去、現在或未來之利潤、價錢、訂價政策、訂價機制、折扣政策、產能、產能計畫、產能利用率、市佔率、生產線、成本或其他足以影響價格之訊息；(ii) 討論或交換任何有關其他客戶或其他競爭者之事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資訊或與任何第三人之交易條件；或 (iii) 訂定任何聯合共謀協議以致限制競爭，包含但不限於固定價格、調整或分配產能或利用率、圍標及／或分配市場或客戶。

15. 出口

買方了解，INCX部分交易必須受出口管制法與條例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歐盟與美國之出口管制法及條例（以下統稱「出口條例」），此等條例禁止將特定產品及技術出

口或轉口至特定國家。

買方保證，針對 INCX供應予買方之每一件產品，其在各方面皆將遵守此等出口條例或出口執照（若有）中所列之出口、轉口及移轉限制。買方承認，若此等產品項目必須移轉或轉口至第三方，買方將負責要求第三方遵守所有出口管制之限制。買方應採取所有合理且必要之措施，確保任何客戶／買方或終端用戶均不會違反該等出口條例。

16. 其他規定事項

16.1 轉讓與修正。如未事先獲得 INCX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轉讓其權利或責任。INCX保留隨時修正、修改或變更本買賣條款之必要權利。如未事先獲 INCX同意，客戶對本買賣條款之修改、修正、更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16.2 準據法與法院。本買賣條款應以中華民國台灣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條文解釋，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雙方間若有任何與本買賣條款有關之爭議，最終均應向 INCX、INCX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所在地有管轄權之法院遞狀申訴並聽候裁決。

16.3 終止。在不影響 INCX於本買賣條款或法律下應有之權利或救濟原則下，INCX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向買方提出終止及／或取消任何訂單之書面通知並立即生效，且無需為此承擔任何責任：(a) 買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時；(b) 買方因自願或非自願、自行聲請或遭聲請而進行破產、倒閉（包括重整在內）、清算或結束營業之程序，或買方由被選任之管理人或受讓人接管，或買方資產為其債權人利益而分配者；或 (c) 買方公司之控制權或所有權發生變化之時。

16.4 存續。在所有相關協議期滿或終止後，第5、6、7、8、9、10、13、14及16條仍應繼續存在且有效。

16.5 可分割性。本買賣條款中若有任何條款經有合法管轄權之法院判為違法，該等條款或條件仍可按法律所許可之最大限度予以執行，其餘之條款及條件不受影響且仍充分有效。

16.6 交易基礎。雙方同意，本文中之有限保證、責任限度及唯一補救措施等條款乃重要、經雙方協議之交易條件，且為本買賣條款之基礎，並已反映於雙方對本買賣條款之考慮因素以及雙方接受本買賣條款之決定中。